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4223007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，於接獲民眾陳情並會勘確認轄內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，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，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，任憑回填面積持續擴大達5.2公頃，數量超過99萬公噸（約25,950車次），嚴重損害政府公信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2月4日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